

113 年寒假公益服務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緣起				
	內容				
	參與人數	服務對象背景簡介： 工作人員： 人，預計服務對象： 人。			
	預期成效				
經費	總經費需求	新臺幣 元。			
	已獲得部分	新臺幣 元。			
	需協助部分	新臺幣 元。			
已獲贊助單位名稱		已獲贊助金額	共新臺幣 元。		
社團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公函文號					
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前次受漢儒、華儒基金會贊助活動，是否已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書並上傳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首次申請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____ 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寒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_____ 活動名稱		

申請社團：

申請人：

聲明書

聲明人 (學校、法人團體全銜)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贊(補)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
同意 不同意 公
開受贊(補)助之名稱及金額。

此致

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聲明人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簽署，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同意與否，均不影響贊(補)助申請、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法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資料檢查表

- 一、申請人請逐項檢查勾選，確認項次 1-6 申請資料已備妥提供本會。
- 二、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者，本會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申請資格。

項次	資料名稱	說明	請勾選 確認
1	學校(團體)公函	以紙本寄送，各基金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2	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表	請自本會網站下載表格填註，各基金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3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	以紙本寄送，各基金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4	資訊公開聲明書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2款規定，由學校代表統一填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5	前次受贊助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已提供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6	法人登記書影本	學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

申請暨檢查人： (簽名)

(○○大學)113 年寒假公益社團活動調整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調整內容		
			區分	說明	贊助經費運用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 贊助經費應以支應活動籌辦、執行或結束後等各項支出為主，包括與活動有關之集會、訓練、交通、食宿、器材、文書或提供服務對象關懷資源等。

註 2: 贊助經費以(113)年使用為限，不得保留至次年。